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3,55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89,9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10月29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东晖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559,912 | 8.90% | IPO前取得：3,559,91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张东晖 | 400,088 | 1.00% | 2020/11/30~ 2021/4/29 | 78.75-99.32 | 2020年11月5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东晖 | 不超过： 589,912股 | 不超过： 1.4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99,9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0,000股 | 2021/10/29~ 2022/4/2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张东晖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3、其他承诺

2021 年 4 月 29 日，张东晖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8 股，成交价为 78.75 元/股，总成交金额 6,930 元。公司股票发行价为 79.30 元/股，此次减持违反了张东晖先生“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

此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张东晖先生对此次行为深刻反省，并就此行为对广大投资者及公司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张东晖先生已按照承诺将此次违规卖出股份获得的收益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今后张东晖先生会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严格管理，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落实公司相关人员做好股份减持培训和注意事项提醒等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切实履行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范。按照张东晖先生的相关承诺，公司已告知其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在减持期间内,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